

广利环函〔2018〕8号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关于不予批准石膏深加工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通知

广元市兴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石膏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件）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该项目环评文件中已明确 SO₂、NO_x 总量指标，但无替代来源，与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不相符，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通知的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2 月 12 日

抄送：污染防治与科技监测管理股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